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选项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苏农建〔2022〕1 号）和《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苏农规〔2019〕10 号）等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做好我省 2025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耕地地力，建设现代化良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内容，为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类别和入库规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项目、改造提升项目两类。县（市、区）项目储备规模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为基础，新建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入库规模原则上分别按 2024 年度建设规模（含增发国债、中央财政补助、中央预算内项目）的 1.3 倍左右入库。国家级整区域推进试点市所属县（市、区）不受此限制，优先满足试点建设任务需求。省级已批复先建后补地区的项目同步纳入 2025 年项目库。已储备但未立项的超长期国债项目，如符合立项条件，一并按程序列入项目库。

（二）项目条件与建设要求

1. 项目应与本地国土空间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符合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

2.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对现状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田块，如确需建设的，需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成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或储备区的承诺。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 2018 年（含）之前年度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标准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高标准农田。

3.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大县、省级重点帮促地区，优先支持建成后粮食产能提升明显，优先支持资源禀赋好、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

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的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

4. 重点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和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5. 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旱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可对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要求进行选择。

6. 项目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主体，有关单位农场等参照执行。支持乡镇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项目规模和投资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单个规模原则上苏南地区不低于 300 亩，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 1000 亩；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苏北、苏中地区不低于 3000 亩，苏南地区不低于 1000 亩。单个地块相对连片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入库。

项目投资标准按《关于调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及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农〔2024〕50号）精神执行。鼓励各地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

质量。

（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可按不低于 2024 年度任务的 1.2 倍储备，优先在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需求迫切地区、有集中规模经营主体的项目范围内选择。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选项入库工作程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紧扣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认真落实相关要求，迅速启动选项工作。乡镇要对照入库条件做好选项工作，充分听取项目区村民代表意见，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等入库项目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认真把关入库项目材料，科学建立县级项目库。市级要加强对县级选项入库的工作指导，切实加强汇总审核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工作。对市级核查、考察确认排序靠前的项目，县级可提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二）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

要紧紧围绕提高农田抗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化水平和固土保肥蓄水能力，因地制宜优化确定建设内容，在优先确保田间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田面平整、田块规模等工程性设施配套达到高标准农田国家标准要求、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需要的基础上，加强土壤改良培肥，持续提升耕地地力。针对田间工程不配套、有效灌溉面积占比低、灌排不畅的旱地，加强蓄水池、

集雨窖、截流沟、排洪沟等田间水利设施建设，强化集雨补灌，兼顾排涝防洪建设。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建设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高标准农田。

（三）规范项目入库报送工作

各设区市于9月10日前将入库需求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报省。县级应将所有入库项目名录、项目建设方案等材料及时报送区市核查，市级审核后将汇总的入库项目表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格式详见附件2、3）于9月30日前盖章报省，并组织辖县（市、区）填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拟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项目的，应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平台。

联系人：杨 柳 025-86263295 1195431826@qq.com
王景成 025-86263084

- 附件：1.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情况表
2.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名录
3.202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计划建设面积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附件 1

XX 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情况表

单位：万亩

单位	建设任务			备注
	新建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XX 市				
XX 县				
XX 县				

备注：各地 2025 年建设需求原则应不低于 2024 年 1 月各地上报农业农村部的相应数据。

附件 2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名录

单位：（盖章）

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型 （A 新建、 B 改造提升）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万亩）	建设地点（涉及镇、村）	总投资（万元）	财政投资（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性质（平原、丘陵）	主导产业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排序	是否为已入库超长期国债项目（是或否）	备注	
XX 县															
	1	A	2025 年度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2	B	2025 年度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XX 县															
	1	A	2025 年度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2	B	2025 年度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附件 3

202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计划建设面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县（市、区）	序号	类别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备注
			建设总规模	喷灌	微灌	管灌	
XX 县							
		2025 年度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 农田新建项目					
							
		2025 年度 XX 县 XX 镇 XX 片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合计							